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 五樓 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楊淑娟

出席人員：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
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代表一人。

出席：94 人，缺席：28 人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紀錄並確認

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肆、業務報告：**（請處室主任重點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限）**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二、學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三、總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四、輔導室報告：詳如附件。

五、圖書館報告：詳如附件。

六、人事室報告：詳如附件。

七、主計室報告：詳如附件。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家長會長致詞及指導：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壹、主席致詞：

1. 新進人員介紹
2. 2/17將與賴俊帆主任至國教署參加「108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待補助重大新興營建工程」高中職組初審會議。
3. 105/10/1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桃園市政府應隨同移撥業務會議」向桃園市教育局提出山下文小用地可以做為我們學校用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長於免試第2次委員會議中提到，山下文小用地若地目變更改為文教用地，很有機會成為我們學校用地，可列為本校中程計畫，以解決本校長期以來的交通問題。
4. 3/10學校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場地在禮堂，共有21個訪談場地，請老師提供教學檔案，請老師幫忙讓學校有好成績。

貳、報告上次會議紀錄並確認：

案由一：修訂本校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秘書)

決議：1. 依據同仁所提意見修正後於行政會報中討論。
2. 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提案。

案由二：修訂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各種考試監考處理原則」，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擱置議案。

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秘書)

執行情形：1. 已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
2. 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二：修訂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各種考試監考處理原則」，請討論。
(教務處)

執行情形：尊重校務會議決議，擱置議案。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主任)：

1. 新課綱推動進程。
2. 未來大學考招方案。

(一)、教學組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2 月 13 日(一)開始上課，6 月 30 日(五)結束，共計 20 週。
2. 2 月 18 日(六)補上課[補 2 月 27 日(一)彈性放假]，6 月 3 日(六)補上課[補 5 月 29 日(一)彈性放假]。
3. 夜讀及第八節輔導課於開學日(2 月 13 日星期一)即開始實施。
4. 周末輔導課於 3 月 4 日開始實施。
5. 教師專業評鑑：
 - (1)初階培訓認證資料繳件期程：106.05.12 前線上填報完成或紙本寄達教專中心
 - (2)進階評鑑人員期程：106.04.10
6. 本學期週五第 8 節輔導課以班級學習安定為原則，不排定自習課。

(二)、註冊組報告：

1. 上學期期末及寒假期間已通知學生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
2. 請導師提供每班 3 名清寒績優名單，以利學雜費減免。
3. 2/13 (一) 全校註冊日。
4. 5/20 (六) -5/21 (日) 國中會考，屆時請老師協助監考事宜。

(三)、試務組報告：

1. 期中考

內容	時間
第一次期中考	03/29(三)~03/31(五)
第二次期中考	05/10(三)~05/12(五)
第三次期中考(高三)	05/23(二)~05/24(三)
第三次期中考(高一、二)	06/28(三)~06/30(五)

2. 補考

內容	時間
學生參加補考上網登錄	07/05(三)~07/06(四)中午 12 時截止
補考	07/10(一)~07/11(二)

3. 模擬考

(1) 大學指考

內容	時間
第一次模擬考	03/02(四)~03/03(五)
第二次模擬考	04/05(三)~04/06(四)
第三次模擬考	05/08(一)~05/09(二)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內容	時間
第三次模擬考	02/16(四)~02/17(五)
第四次模擬考	03/14(二)~03/15(三)
第五次模擬考	04/10(一)~04/11(二)

4. 升學考試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05/06(六)~05/07(日)

(2) 大學指考：07/01(六)~07/03(一)

二、學務處報告(主任)：

1. 感謝各位老師對學務處的支持及提供各項指導和建議。
2. 上學期各班分配輔導教官機制，未來下學期持續強化各班輔導教官功能，希望輔導教官協助各位導師生活輔導工作，未來隨著教官退出校園政策，目前教育部政策為補充學務創新人力，會繼續協助各位導師。
3. 學校 30 個社團建立網站，希望老師、家長、學生透過社團網站，可瞭解社團活動、成果表現。
4. 配合教育部政策會未來將舉行韓國教育旅行，本學期日本教育旅行共錄取 35 人以高二學生為主。
5. 2/10 九芎湖環境教育研習因寒流取消，改於演藝廳欣賞環境教育影片，未來會逐步改採線上參加課程研習，由衛生組登錄研習時數。

(一)、訓育組報告：

1. 本學期導師會報時間：3 月 1 日、4 月 12 日、5 月 3 日、6 月 7 日。

2. 本學期主要辦理活動如下：

(1) 2 月 13、14、15 日班級幹部訓練。

(2) 2 月 17 日辦理「友善校園—元宵新春梅高校園藝人歡唱會」。

(3) 2 月 24 日高一反毒、反霸凌教育宣導，地點：禮堂，時間：第四節。

(班會課調第三節。)

(4) 3 月 24 日全校防震災演練，時間：第四節。(第三節預演)

- (5)4月5、6、7日高二校外教學。
- (6)4月14日戴爾美語講座，地點：禮堂，時間：第三、四節。
- (7)4月14、15日飢餓三十體驗營。
- (8)4月22日第20屆木棉獎音樂比賽。
- (9)5月13日69週年校慶暨園遊會。
- (10)6月9日高二機車安全教育，地點：禮堂，時間：第三、四節。
- (11)6月12日畢業典禮預演。
- (12)6月13日畢業典禮。

3. 本學期壁報出刊時間：

- (1)4月24日母親節壁報出刊。
- (2)6月1日畢業壁報出刊。

(二)、活動組報告：

本學期辦理活動項目：

1. 社團活動日期 3/3、3/17、4/28、5/26、6/2、6/16。
2. 3/2 中午實施社團幹部訓練。
3. 3/11、3/12 配合高中職博覽會社團表演活動。
4. 5月22~27日辦理日本教育旅行。
5. 5月13日舉辦69th校慶園遊會。
6. 6月中下旬辦理社團評鑑暨期末舞會。
7. 7月中旬辦理本校管樂團成果發表會。

(三)、體育組報告：

本學期預計舉辦的運動競賽計有：

1. 2/24(五)高三班際排球賽、
2. 3/4(六)高一、二班際排球賽
3. 5/15(五)高一、二班際羽球賽
4. 6/9(五)高一、二水上運動會

(四)、衛生組報告：

1. 3/1 召開食品考核委員會
2. 3/8 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

3. 3/31 舉行梅岡馬拉松
4. 3/10 開始健康促進-1824 養成班
5. 6/21 召開食品考核委員會
6. 辦理廁所整潔競賽
7. 辦理校園環境衛生相關競賽

(五)、生輔組報告:

1. 報告資料:

依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號律定：為使學校落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正當性，本部前於105年9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127705號函，重申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提醒學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為落實上開處理程序，請學校於校內防治規定定明，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三、總務處報告(主任):

1. 寒假期間已完成前棟大樓班級教室及預備教室的吊扇及循環扇全面汰換。
2. 門柵欄車道管制系統將納入 ETAG 感應開啟功能，建置完成後屆時再向同仁調查。
3. 石門水庫有效蓄水率已剩 67.1%，桃園市政府呼籲市民共同節約用水，透過各種節水調度措施，希望延長石門水庫水源供應至梅雨季來臨。
4. 鼎園的精神堡壘圓環已於寒假期間完成水泥壓花步道，並與原有步道完成銜接。

四、輔導室報告(主任):

(一)、貼心叮嚀：校務會議當日中午召開全校身障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請各位老師們記得撥冗與會。

(二)、105 學年度下學期重點業務說明:

1. 一般性業務

- (1)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每學期一期，下學期預計刊登繁星入學上榜學生之薪火相傳）。
- (2) 辦理國中基測考生服務。

2. 生涯輔導

- (1) 辦理高三甄選入學輔導（模擬面試）。
- (2) 辦理學群講座。
- (3) 綜合科一年級選組暨選學程輔導。
- (4) 配合園遊會辦理綜合科一年級選學程暨選組家長說明會。
- (5) 登記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

3. 生命教育

- (1) 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 (2) 利用生涯規劃課程，實施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4. 諮商諮詢

- (1) 持續提供個別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 (2)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升學輔導以及轉銜輔導會議。
- (3) 辦理身障生校外參訪與期末感恩同歡會。
- (4) 針對特殊案例舉辦個案研討會。
- (5) 配合優質化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以及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三)、105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活動列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105	8	9	二	新生始業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禮堂】
105	8	9	二	新生始業輔導：生涯啟航【禮堂】
105	8	9	二	身障生新生轉銜會議
105	8	26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一年級【生涯資訊室】
105	8	26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二年級：【語言教室】
105	8	26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三年級【語文中心】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105	8	30	二	資源班新生輔導暨服務說明會【生涯資訊室】
105	8	31	三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三年級【第二會議室】
105	8	31	三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一、二年級【生涯資訊室】
105	9	6	二	確認資源班特殊需求課程表
105	9	13	二	輔導工作委員會【生涯資訊室】
105	9	13	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生涯資訊室】
105	9	20	二	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三年級導師【生涯資訊室】
105	9	24	六	親子溝通技巧講座：一年級家長【展演廳】
105	9	29	四	發放職業介紹講座分組報名表：二年級各班
105	10	5	三	薪火相傳：生涯規劃從學習計畫開始【第一會議室】
105	10	11	二	期初認輔會議
105	10	14	五	申請入學說明會：自然組【演藝廳】
105	10	14	五	申請入學說明會：社會組【禮堂】
105	10	25	二	職業介紹活動籌備會議
105	10	26	三	職業介紹引導志工訓練【第二會議室】
105	10	26	三	職業介紹紀錄志工訓練【生涯資訊室】
105	10	28	五	職業介紹活動：二年級分十大組進行
105	11	1	二	學群講座：中原大學環境工程系【生涯資訊室】
105	11	2	三	學群講座：玄奘大學影劇藝術學系【生涯資訊室】
105	11	2	三	學群講座：玄奘大學影劇藝術學系【演藝廳】102 & 113
105	11	5	六	大學參訪：國立政治大學
105	11	23	三	特殊教育宣導之黑暗中追夢：102 & 113【演藝廳】
105	11	29	二	教師專業社群講座：卡片媒材與藝術治療的結合
105	12	6	二	學群講座：實踐大學資訊與設計領域
105	12	7	三	學群講座：元智大學工程學院
105	12	8	四	學群講座：南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105	12	9	五	教師專業社群講座：自我照顧工作坊
105	12	9	五	銘傳大學教授演講：「易」想世界裡的性向測驗
105	12	14	三	學生申訴委員會會議【生涯資訊室】
105	12	16	五	教師專業社群講座：晶心淨心工作坊【生涯資訊室】
105	12	16	五	銘傳大學教授演講：提升職場利器·站上夢想的舞台
105	12	21	三	身障生同儕輔導員聖誕餐會【生涯資訊室】
105	12	22	四	多元評量餐會【輔導室】
105	12	23	五	學群講座：開南大學園藝治療紓壓【互動教室】
105	12	23	五	學群講座：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電腦教室】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105	12	30	五	國中宣導：仁美國中 901~904
106	1	4	三	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301~312【禮堂】

五、圖書館報告(主任):

1. 感謝上學期協助推廣閱讀的同仁：

(1) 龐淑娟、方台蘭、丁曰鳳等二十位老師協助班級快樂悅讀活動。

(2) 國文科龐淑娟、劉孟玲、吳旻怡、張滿萍、方台蘭等五位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1051031 梯次讀書心得競賽榮獲佳績。簡樹桐、何詩欽、賀華興三位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1051115 小論文競賽榮獲佳績。

2. 梅岡風長期徵稿，歡迎教職員踴躍提供稿件，稿件內容、題材不拘，遊記、文學作品、教育議題、學科新知等皆可投稿，可結合影像呈現。

3. 本學期中學生跨校網路讀書會作品截稿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則為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兩項競賽。

4. 配合 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小論文寫作指導課程實施計畫，提供每位指導小論文之教師共 5 小時之指導費用，學生若參賽得獎，將依往例敘獎鼓勵。

5. 即日起開始招募參與快樂悅讀之班級及領讀老師，歡迎導師及任課老師踴躍參與。

6. 下學期預計辦理教師讀書會二場(第一場已確定為電影公播/讀書會：六弄咖啡館)。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7. 106 年 2 月 24 日(五)，本館將辦理學生小論文寫作研習會一場，讀書心得寫作研習會一場。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8. 國教署來文行政院希望公務機關在處理公文時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各單位同仁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作業。

六、人事室報告(主任):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人事室將於 2 月 17 日發送申請表，同仁子女這學期就學情形如有異動者，請於 2 月 16 日前向本室更新資料並將填妥資料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於 2 月 24 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2. 本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名額 40 名，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編制內正式教職員，

年滿 40 歲以上（年滿 40 歲之次年起），每 2 年得申請補助 1 次。

3. 106 年文康活動費每人編列 2,000 元：其中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萊爾富超商禮券-上、下半年發放〉；文康旅遊每人 600 元（8 人以上團體自辦旅遊或餐會活動）；生日餐會（人事室辦理），每年辦理 2 次每次 28,000 元及其他 4,400 元〈支付退休人員紀念獎牌〉。
4. 106 年度教師介聘申請日期自 106 年 2 月 8 日至 17 日截止，請有意申請介聘教師，請於限期內上網提出申請。
5. 本校請假及差勤系統獲得國教署專案補助，將於本年度 3 月中建置、導入本套系統，俟廠商即會至本校做本套系統使用說明會，屆時請各位同仁依本室公告時間及場次參加說明會，將全面使用本系統辦理各項請假、公差假及差旅費核銷；另也將透過本套系統施行行政人員上下班簽到退業務。
6. 本室於 106 年 2 月 2 日，已將政府年金改革草案資料 E-MAIL 給同仁，請對於此改革方案有相關意見者，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將意見填寫於所附意見單，傳送人事室彙辦。
7. 提醒同仁不要有違法兼職或喝酒開車等情形。另 2 月 18 日（星期六）要補班補課〔補上 2 月 27 日（星期一）班務課務〕
8. 教職員動態：
 - (1) 新進人員：

主任教官：封穎俊 1050916 到職。 圖書館幹事：張瑋麟 1051107 到職。

教務處註冊組幹事：曾巧蓉 1051121 到職。

游泳池救生管理員：廖振宇 1060101 到職。

數學科代理教師：楊璿玉 1060210 到職。

資訊科技科代理教師：李岳縉 1060210 到職。
 - (2) 導師職務、留職停薪異動：

210 班導師：謝興隆老師自 1060201 接任

電子科林馥慧老師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至 1060731 日
 - (3) 退離人員：導師張靖濤 1060201 退休、教師陳宗文 1060201 退休。

七、主計室報告(主任):

1. 本校 105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
2. 本校 106 年度預算如下一經常門為 229,692 千元、資本門（含營運資金、總預算及預計年度中補助）為 16,135 千元（機械設備 7,451 千元、什項設備 3,96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9 千元、遞延借項 2,630 千元、無形資產 200 千元），請各位同仁秉持量入為出、杜絕浪費之原則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秘書) (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為因應本校105學年度~110學年度六年度之校務發展，及105學年度校務評鑑需求，各處室依業務範疇，根據最新的教育政策與法令規章修訂本計畫如附件。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77票贊成)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暨採購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設備組)(請參閱附件二)

說明: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規定(附件1-1)及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C號來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附件1-2)，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公開選用，各校需訂定選用規定，且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檢陳「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暨採購要點(草案)」(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76票贊成)

案由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草案)(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將轉科辦法第四、六條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54票贊成)

案由四：修正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章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實施要點：「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故於本校課發會設置章程中增列條文。
2. 原設置章程中未列明，當各科代表若與主任、組長、學科召集人、導師等為同一人時，不再增列代表。

老師意見討論：

1. 陳建旺老師：

- (1) 須註明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修訂通過，並依據決議做修正，已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含計概及護理)45 人。
- (2) 請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
- (3) 陸、本委員會會議所得結論，應送本校校務會議通追認通過，建議課發會應追認。

劉湘櫻主任回覆：

- (1) 人數因兼職情形，所以人數會不一定。
- (2) 「陸、本委員會會議所得結論，應送本校校務會議通追認通過」，是否有保留必要，請大家提供意見，是否每個提案均須追認。

2. 陳健在老師：

- (1) 人數應確定，建議推派人若身分重覆時，教務處得另派一人參加。
- (2) 建議，第陸點應保留。

3. 賴俊帆主任：

1. 教師會代表一人，有可能會是該科代表，請業務單位再考慮。
2. 第肆點任務分組，一、推行工作組：(3)與四、設備規劃組：(3)，內容重覆需修正，建議在設備規劃組：(3)刪除。

4. 林筱姍主任:

輔導工作組:(1)負責招生宣導..,建議修正。

5. 吳瑞芬主任:

1. 教務處提出人數,在該學期即可確定人數,並不會因為在召開課發會時人數會異動。
2. 建議,貳、組織:二、(7)不再增列該科代表,修正為不**再增**列該科代表。
3. 貳、組織:二、(4)各年級級導師及資源班導師,會不會有重覆情形,請業務單位再考慮。

劉湘櫻主任回覆:

1. 教師會代表有可能為該科代表,須修正,貳、組織:二、(7),(當該科代表為上述(1)、(2)、(3)、(4)、**(5)**之當然委員時,不再增列該科代表。
2. 健在老師說提再派一員會有困難,有些學科僅有一位老師,如美術老師只有一位,任職設備組長時,另派一位老師即會有實際上的困難。
3. 修正,貳、組織:**成員上限 45 人**。

5. 陳健在老師:

提議擱置議案,退回修正另於校務會議中再提案表決。

劉湘櫻主任回覆:

建議現場討論後定案,因應 107 新課綱進程緊迫,下次提案為期末,但重要事項在課發會需決定,提議在本會議中修正後表決。

林桂鳳校長發言:

1. 實務上有時間壓力,因課發會有三項重要工作與 107 課綱有關係,肆、任務分組:(5)負責審議全學期課程計畫之工作、(6)負責全學期自編教材之工作(7)負責進行課程評鑑之工作。
2. 陳昭圻老師、陳光文老師、林筱姍主任發表意見:
(1)陳昭圻老師:

尊重大家的意見,若認為不妥須修正再提出,才符合程序。

(2)陳光文老師：

人數部分可能要擱置，可就課發會三項重要工作做表決。

(3)林筱姍主任：

提議人數可以訂 41~45 人。

決議：擱置議案。(繼續討論此項提案 43 人贊成，未達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人)，
107 課網進程仍持續進行，課發會依據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
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為因應母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修訂，故，根據最新的母法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
員會。(學務處生輔組)(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依規定成立負責本校學生獎懲審議，以上納入學生手冊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70票贊成)。

1. 修正第六、運作方式:(二)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獎狀、獎金等獎
懲措施，得由本委員會授權依行政程序簽核公佈外，餘均應提本委員會
審議。
2. 備註說明:行政程序
3. 修正一、依據:本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訂定之

陸、臨時動議:

一、陳建建老師提案:

案由:請相關行政業務單位於每學期成績登入截止前適當時間,主動告知該學期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之學生名單。

說明: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文,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故學生若因曠課或事假累積時數超過某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應以零分計算。為避免產生時數統計之疑義,請相關行政單位主動告知。

決議:在成績系統內標註請假情形,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協助處理。

二、張滿萍老師:

案由:下學期夜讀能夠繼續舉辦,學校提供學生讀書場所。

決議:下學期夜讀繼續舉辦。

柒、家長會長致詞及指導:

今天各處室報告,本校校務重點業務相當多,謝謝大家的辛苦,若需要家長會協助之處,請大家踴躍提出。

捌、主席結論:

1. 本校榮獲社區及校外人士提獎學金有校友會獎學金、極限運動獎學金、德修宮獎學金、陳鴻文先生提供獎學金、另有張耿榮先生提供5萬元急難救助金及獎學金,學生遇急難時,導師可以向秘書申請,感謝大家提供獎學金予本校學生。
2. 謝謝大家參加會議,希望下學期學生受到大家更多更好的幫助。

玖、散會:10:50